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第二期） 项目验收实施方案

为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第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验收相关工作，根据《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管理暂行规定》（环科财函〔2019〕85号）和《关于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二期）工作的通知》（环科财函〔2022〕16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验收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相关管理规定，确保验收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明确验收标准和程序，科学制定验收评议方式，确保验收过程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坚持目标导向、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牵引，以支撑服务地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为核心，促进科学研究与管理决策和治理实践的紧密结合，注重研究成果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的支撑。

（三）坚持分类验收、梯次推进。根据联合研究任务特点、组织实施方式等进行分类验收，科学设置各有侧重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驻点和共性课题梯次推进验收工作。

（四）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应实事求是项目的目标任务执行、成果产出、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合理组建项目验收专家组，避免项目承担单位及其合作单位的人员作为验收专家参与本单位验收工作，确保验收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二、验收内容与形式

以任务合同书为主要依据，对二期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考察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数据资料汇交、成果产出、成果推广应用及成效、组织管理、宣传报道、经费执行等情况。

验收主要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其中，城市驻点需提前由地方政府出具满意度调查意见，上海、青海驻点由生态环境厅（局）出具满意度调查意见。各省级驻点和上海市、青海省，及浙江省湖州市和嘉兴市驻点需提前准备驻点科技帮扶成效视频。

验收会议前，长江中心组织专家赴现场开展标志性成果调研，相关共性课题、各省级驻点和上海市、青海省，及浙江省湖州市和嘉兴市驻点推荐至少 1 项。

三、验收程序

（一）组建验收专家组

验收专家组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由长江中心负责统筹推荐。其中，技术专家 5-7 人，包括长江中心总体专家组成员（占比不小于 50%）、行业技术专家等，由 1 名总体组专家

担任组长。财务专家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名。行业技术专家应长期从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熟悉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状况，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与二期项目课题牵头单位直接利益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二）组织开展验收

1. 验收安排

2024 年 9-10 月：相关共性课题、各省级驻点和上海市、青海省，及浙江省湖州市和嘉兴市驻点标志性成果（至少 1 项）现场调研，并开展交流座谈，进一步调研地方需求。

2024 年 10 月底前：各省级驻点工作组制定本省份城市驻点验收计划，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024 年 11 月底前：长江中心组织开展各省级驻点和上海市、青海省，及浙江省湖州市和嘉兴市驻点验收工作。

2024 年 12 月底前：长江中心组织开展共性课题验收。其中，集成课题验收在其他共性课题验收完成后开展。

2. 验收材料

共性课题组和驻点工作组须编制验收材料，包括课题工作报告及相关附件、课题研究报告（简版、详版）、驻点跟踪研究数据库、驻点工作报告、驻点研究报告、汇报 PPT、任务合同书等。各工作组须在验收会议召开前 7 日将验收材料上传至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智慧决策平台，其中驻点跟踪研究数据

库需提前 15 日上传。

长江中心负责对共性课题、各省级驻点和上海市、青海省，及浙江省湖州市和嘉兴市驻点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其余城市驻点验收材料由所在省份省级工作组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工作。

形式审查要求：检查项目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确保数据汇交完整、验收材料提交齐全、报告内容详实、文档编制规范等。

汇报 PPT 内容要求：共性课题重点汇报标志性成果先进性及创新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成效等内容。驻点重点汇报突出问题诊断及解决方案、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与推广、支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成效等内容。

3. 会议议程

（1）听取二期项目研究工作汇报，原则上共性课题由负责人汇报，省级驻点由技术负责人汇报，城市驻点由负责人汇报。

（2）专家组进行质询与评议，形成专家组意见。

（3）会议总结。

（三）验收结果上报

长江中心负责对验收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将验收结果及时上报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经审查通过后，依照相关程序反馈共性课题组和驻点工作组。

（四）验收资料归档

各共性课题组和驻点工作组按长江中心要求提交验收归档材料，并报送长江中心。长江中心对相关通知文件、会议文件和验收材料等进行整理归档。

（五）其他

未通过验收的共性课题和驻点按要求于15日之内完成整改，按程序向长江中心提出二次验收申请。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由长江中心报送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研究处理。

四、验收指标与结果判定

（一）验收指标

共性课题主要考察研究任务实施情况，实行百分制，主要指标包括：（1）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50分），（2）成果水平、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30分），（3）人才培养、组织管理、数据共享、档案管理（20分）。

驻点跟踪研究主要考察任务实施情况和地方政府满意度调查情况两部分。其中，驻点跟踪研究实施情况权重占60%，包括：（1）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50分），（2）成果产出应用情况（30分），（3）组织管理和宣传报道情况（20分），满分100分。地方政府满意度调查权重占40%，重点考察服务和支撑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情况、驻点人员到位和现场投入时间情况、培养地方科技人员成长和带动能力建设情况等方面，满分100分。省级驻点地方政府满意度赋分为所

辖城市驻点地方政府满意度的平均分。

（二）验收结果判定

验收分为通过和不通过。技术评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通过。结果为通过且综合得分排名前 30%的为优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不通过处理：

1. 任务和目标完成不到 85%；
2. 拒不配合验收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验收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
3.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抄袭等情况，驻点负责单位、参加单位或个人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
4. 数据未按照要求进行共享的；
5. 驻点成果与其他项目在知识产权上存在较大争议。

（三）验收结果运用

经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同意后，长江中心采取适当方式对验收结果予以公开，对优秀课题和驻点进行通报表扬。

- 附件：
1. 课题资金评议方案
 2. 课题档案评议方案
 3. 共性课题工作报告模板
 4. 共性课题研究报告模板（详版、简版）
 5. 省级驻点工作报告和研究报告模板

6. 城市驻点工作报告和研究报告模板
7. 驻点城市政府满意度调查表
8. 专家意见表
9. 专家承诺书